

印刷合同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平顶山市政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印印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要求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	备注
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汇编	大度 8K	本	70	68	4760 元	每本 242 页
总计	大写：肆仟柒佰陆拾元整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

1、由乙方制作打印的小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才能正式印刷，签字后甲方对签字稿负责；

2、如甲方提供文字、照片等原稿，乙方需验证其质量是否符合印刷要求，但乙方的验证不能免除甲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责任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印装质量，甲方如有发现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应第一时间与乙方沟通，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印刷完成后，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负责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货款结算

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发票，甲方按单位财务制度一次性付给乙方货款 4760 元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如有不可抗力的自然、外力因素（如停电、机器故障、严重的天气原因和自然灾害）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乙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甲方，并与甲方协商延长展行合同的期限，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，乙方将不予承担责任。

六、争议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如果发生纠纷，双方尽量协商解决，否则双方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注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签订日期: 2025.9.4 .

签订日期: 2025.9.4